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本人因任期届满，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23 年度的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詹朝晖，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省石油总公司，历任邵武分公司业务科科员、润滑油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环境科学研究所，任项目课题组长；2002 年 6 月 2002 年 10 月，备考资产评估师和注册税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9 年 1 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华夏嘉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及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清楚的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詹朝晖	2	1	1	0	0	否	3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聘请等事务，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完整、有效。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就审计机构变更的原因及需关注的事项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就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时间、人员、审计策略等计划安排进行了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责任和义务。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及时沟通，实时关注公司各大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对待每一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议案，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照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 2023 年度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同时发表了 1 项事前认可意见，及 3 项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詹朝晖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朝晖：

2024 年 4 月 26 日